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2 月 6 日(星期三)，12 時

地點：電資大樓 F5007 室

主席：蕭主任勝夫

記錄：黃莉萍

出席：李宗南教授、賴威光教授、林俊宏教授、黃英哲教授、范俊逸教授、蔣依吾教授、張雲南教授、鄭獻榮教授、柯正雯教授、郭可驥教授、陳嘉平教授、希家史提夫教授

請假：楊昌彪教授、張玉盈教授、江明朝教授、李淑敏教授、王友群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確認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：確認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恭賀蔣依吾老師榮升教授。

二、上年度(101 年)本系經費運用情形，以及本年度(102 年)經費預估試算，如附件一。。

三、本系於 102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研究生實驗室整潔比賽，名次及獎金如下：

名 次	實驗室名稱	指導教授	獎金
優勝	嵌入式系統(F5014)	黃英哲	2,000 元/組
	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(F5024A)	鄭獻榮	
	作業系統(F5017A)	江明朝	
	資訊安全(F9022)	官大智	
	資料庫系統(F5023)	張玉盈	
入選	應用密碼(F5009A)	范俊逸	1,000 元/組
	編譯器暨硬體最佳化(F9012A)	希家史提夫	
	網路與系統(F5018)	林俊宏	
	生醫訊號暨影像處理(F9015)	柯正雯	
	矽智產設計(F5009B)	張雲南	
：			
：			
第 17 名	超大型積體電路(F5015)	蕭勝夫	
第 18 名	平行處理(F5013)	楊昌彪	
第 19 名	無線通訊與行動計算(F9041)	王友群	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請討論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名單。

決議：各科通過名單：

1.電腦網路：周思瑜。

**2.演算法：曾冠樺、黃政嘉、郭庭歡、郭嘉修、許竣傑、許哲睿、
方鈞毅、袁信全、鍾旻哲、曾一凡。**

3.計算機結構：胡開程。

4.作業系統：陳子翔、郭庭歡。

二、擬修正本系「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。

三、因應校分配到系上經費嚴重短缺，擬討論老師執行中的計畫支援系上之措施。

說明：去年度（101年度）系上分配的經常門和資本門經費共約370萬，但今年度（102年度），系上只分配到207萬，扣除三位系助理的薪資每年約175萬（含公提離職儲金、雇主負擔勞、健保費部份負擔、年終獎金），系上102年度可支用的經費（含經常門和資本門）僅剩約32萬。為使資工系能永續經營，希望各老師當年度執行的計畫，能挪出部份經費，補助系上正常運作。

決議：各老師當年度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金額，依2%比率之經費協助系務運作，該項經費優先由歷年系上分配至各老師之經費餘額扣除。

附帶決議：請積極向院爭取水電費下放至各系所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3時35分）

(附件一)

資訊工程學系102年度經費收支試算

收入或支出說明	收入金額	支出金額	系支配金額	備註
分配預算	1,870,825		1,870,825	
圖書費-已訂期刊				未知，101年度680,679
圖書費-圖書薦購				未知，101年度69,719
工學院分配助理薪資	200,000		200,000	
101年度公務預算結餘	5,323,003		3,912,510	已分配給老師經費1,410,493
建教合作結餘款	272,805		272,805	教育部-校園軟體創作獎勵(90、91年度)結餘
管理費結餘	240,958		240,958	
場地費	118,384		118,384	場地借用收入
募款所得(系)	137,905		137,905	
人事費(三位助理薪資)		1,750,803		公提離職儲金、雇主負擔勞、健保、年終
已分配尚未支用經費		1,410,493		已分配給各老師
清潔費		27,000		電資大樓(5樓&9樓一半)
102年度電費		0		電資大樓(未知)
汰換或添購公用設備		100,000		資本門
分配給老師設備費(資本門)		0		
分配給老師雜費(經常門)		95,000		\$5,000元*專任19人
補助系學會		20,000		
論文發表獎勵金		0		以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勵
各項差旅費		137,625		學生參賽，專題演講交通費，學位口試委員(以101年度使用金額預估)
各項耗材&電話費支出		115,000		影印紙,報紙,衛生紙,收視費,文具,電池..等(以101年度使用金額預估)
各項修繕		50,000		教室,廁所,飲水機保養..等(以101年度使用金額預估)
專題演講等事務之人事費支出		130,000		含演講費、外審費、口試費、CPE工作費..等(以101年度使用金額預估)
餐費		160,000		會議便當、口試、演講、畢業典禮..等(以101年度使用金額預估)
102年度合計	2,070,825	2,585,428		
102年度餘額		-514,603		
合計	8,163,880	3,995,921	6,753,387	
餘額		4,167,959		

2013/1/24

資訊工程學系101年度經費收支一覽表

經費說明	分配(收入)金額	支用金額	結餘	備註
101年度資本門經費	728,000	728,000	0	
		資本門總餘額：	0	
101年度經常門經費	2,780,835	2,974,294	5,323,003	1. 至101.12.31已支用金額，餘額已簽准保留至102年度
101年度工學院分配助理薪資	200,000			2. 已分配給各老師之尚未支用金額計1,410,493
100年度結餘預算	5,316,462			100年度結餘款(5316642)扣除已分配給老師經費(1195943)為：4,120,699
		教學訓輔總餘額：	3,912,510	101年度結餘款(5323003)扣除已分配給老師經費(1410493)為：3,912,510
學生公費-教學助學金(TA)	2,000,000	2,135,201	-135,201	
學生公費-研究助學金(RA)	1,714,977	1,579,776	135,201	
學生公費-以前年度結餘	2,681,300	189,239	2,492,061	已分配給教師支用之論文發表獎勵金共計237,000元
		學生公費總餘額：	2,255,061	101年度結餘款(2,492,061)扣除已分配論文發表獎勵金(237,000)為：2,255,061
頂尖五-卓越教學小組-學習輔導角落	188,000	188,000	0	
工學院管理費-01A037	364,773	123,815	240,958	保留至102年度
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	30,000	0	0	1002&1011學期，學期結束校方收回
導生活動費	99,440	89,477	9,963	保留至102/01
募款所得(系)	137,905	0	137,905	保留至102年度
場地費	118,384	2,060	116,324	簽准保留至102年度
建教合作結餘款再運用	272,805	0	272,805	教育部-校園軟體創作獎勵(90、91年度)結餘
選讀學分費-1002 & 1011	17,400	11,105	6,295	可使用至102/04
合計	16,650,281	8,020,967	6,951,821	

2013/1/24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

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12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系務會議 100 年 8 月 10 日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務會議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或經本系教師推薦者，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檢附個人簡歷、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度之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入學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	五學年修得學、碩士學位辦法	修正本辦法名稱（刪除”修得”文字）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 <u>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</u> 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 <u>且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或經本系教師推薦者</u> ，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	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者皆可向本系提出申請。	增列申請資格
第三條 申請者須 <u>檢附個人簡歷、歷年</u> 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第三條 申請者需出具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師長推薦信二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簡化申請程序（刪除師長推薦信二封）
第四條 <u>每學年度之錄取名額及名單</u>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之。	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當年度決定之。	明確甄選委員會為招生委員會